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衛字第23號

聲 請 人 A O 1

關 係 人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法定代理人 高譽誠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已經反省為何與人衝突，不要住院等語。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一）精神衛生法固於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全文91條，然除第5章、第81條第3、4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後2年即113年12月14日起施行，故下引各條文之條號、內容俱仍係修正前之現行有效條文。

（二）精神衛生法所稱之嚴重病人，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又緊急安置期

01 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
02 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
03 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
04 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
05 十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
06 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
07 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六十日為限，強制住院期間，嚴
08 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
09 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
10 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
11 者，亦同；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
12 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復為同
13 法第42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所明定。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因受精神病症影響，有攻擊母親、砸鄰居窗戶、且
16 持手機敲自己頭部，有自害及傷害他人之行為，經關係人
17 指定專科醫師鑑定認聲請人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惟遭
18 聲請人拒絕，經關係人進行強制鑑定認聲請人為嚴重病
19 人，遂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並
20 經該部審查會審查決定聲請人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認
21 定之嚴重病人，並符合同法第4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許
22 可關係人為聲請人強制住院之申請，此有衛生福利部113
23 年12月14日審查決定通知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
24 暨通報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精神疾病嚴重
25 病人強制住院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
26 卷第21至26頁）。

27 （二）聲請人經住院治療，雖傷人風險降低，但因未規律接受治
28 療，建議強制期滿再出院銜接居家醫療較佳等情，有關係
29 人112年11月7函文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

30 （三）因此，聲請人雖主張沒有前述行為，並無強制住院之必要
31 等語，惟綜合聲請人陳述及前述事證，可認聲請人有前述

01 自傷及傷人的行為，並應接受規律住院治療等情，應屬嚴
02 重病人，亦經鑑定有強制住院之必要，並由衛生福利部審
03 查會許可，已合於前揭法律之規定，可見聲請人所受強制
04 住院之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精神狀態尚不穩定，遽然停止恐易復
06 發，而有自傷傷人之風險，並經鑑定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
07 要，且原因並未消滅，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楊哲玄